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863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前曾致電原處分機關詢問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相關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可經由財團法人○○會（下稱○○會）協助申請系爭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並轉知伊甸基金會。嗣○○會委託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下稱職能治療師公會）於 105 年 3 月 9 日派員至欲申請修繕之住屋進行勘查評估，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

作成建議書，建議改善項目為淋浴處扶手、裝置馬桶扶手及廁所地面鋪設止滑墊等。

二、其間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8 日填具「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表」，載明申請補助改善項目為「L 型扶手，防滑措施，冷暖氣機」，經由○○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除「冷暖氣機」 1 項不符補助規定外，其餘項目符合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（下稱修繕補助辦法）規定，乃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8632000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2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未核予冷暖氣機補助，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。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、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，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，特依老人福利法第

十

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年滿六

五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六個月以上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補助：一、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。二、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、共有、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。其屬共有、租賃或借用之情形，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：一、臥室、浴室、廚房、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。二、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、衛生、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。申請人每年之補助金額上限，由社會局公告之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受理申請後，得派員實地勘查，申請人應予配合。經社會局核准補助之申請人，應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內施工完畢，並檢附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，社會局於撥付補助款項前，並得派員實地勘查。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社會局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所訂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須設置空調設備。訴願人係由長期照護型機構被迫返家居住，但居家設施殘破，無錢修繕或重新購置。基於安全衛生，並保障訴願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請准予空調設備之補助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，申請補助改善項目為「L 型扶手，防滑措施，冷暖氣機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扶手、防滑措施等申請項目符合補助規定，惟冷暖氣機非屬修繕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項目，乃同意補助 L 型扶手及奈米防滑措施等項目，至冷暖氣機則不予補助，補助金額計 5,000 元。有訴願人 105 年 4 月 8 日

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基於安全衛生之考量，為保障訴願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，應比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，准予空調設備之補助云云。按本府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，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，特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修繕補助辦法，以資遵循。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之項目包括，臥室、浴室、廚房、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，及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、衛生、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。查

本件訴願人申請購置冷暖氣機補助，惟冷暖氣機非屬修繕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補助項目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該項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